

聯合國

大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所通過之

決議案

聯合國駐滬辦事處啟



上海黃浦路一〇六七號
電話：四〇一〇六

倫敦・西敏寺

聯合國

大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所通過之

決議案



倫敦・西敏寺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所通過之決議案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與職員之任命	一
一. 全權證書之審查	一
二. 總務委員會之任命	一
貳. 秘書長之任命	二
參. <u>安全理事會</u> 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三
肆.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理事國之選舉	四
伍. <u>國際法院</u> 法官之選舉	五
陸. 各委員會之設置	六
柒. 各委員會之職務分配	七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九
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	九
二.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九
三.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	十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十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十一
一. <u>籌備委員會</u> 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第四項(乙),(丁),第 五項(乙),(丙),及第一,二,三,六及七各項所述事宜.	十一
二. <u>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	十一
拾.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十二
一. <u>籌備委員會</u> 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第四項(甲),(丙), (戊),第五項(甲)及第一,二,三,六及七各項包括之事項	十二
二. 難民問題	十二
拾壹.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十三
一. 非自治民族	十三
二. <u>託管理事會</u> 之臨時議事規則	十三
拾貳.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	十四
一. 秘書長之任命條件及待遇	十四
二. 任用臨時辦事人員	十四
三. <u>秘書處</u> 之組織	十四
附件一. 情報事宜技術顧問委員會關於情報司之政策, 任務及組織之建議	十八
附件二.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	十九
四. 預算及財政辦法	二十一

附件一．臨時會計規章	二二
五．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七，四十，附則九及十）	二六
六．會費委員會之任命	二六
拾叁．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二七
一．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三，三十三甲，七十三及附則二十）	二七
二．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二七
三．國際法院法官之薪酬	二七
四．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二七
五．召開國際法院之必需步驟	二八
六．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	二八
（甲）通過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及公約條文	二八
（乙）與美國政府磋商因聯合國會址設置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以及提出為磋商根據之公約草案條文	三一
（丙）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	三八
（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之一統	三九
（戊）防備聯合國公家及職員汽車發生第三者危險之保險	三九
（己）維持借調及轉移在聯合國組織服務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	三九
七．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登記	三九
拾肆．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決議	四一
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工作及資產之移轉與接收案	四一
拾伍．關於永久會所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決議	四三
聯合國會所問題案	四三
拾陸．關於總務委員會各提案之決議	四四
一．設置二專門委員會案	四四
二．世界穀糧缺乏案	四四
三．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爭破壞諸國家案	四四
四．大會之下一次會期案	四五
五．非會員國國民申請國際秘書處永久僱用案	四五
六．國際新聞會議組織案	四五
七．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案	四五
八．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案	四六

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屆常會第一期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與職員之任命

一.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派定一全權證書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白俄，中國，丹麥，法國，海牙，巴拉圭，菲力賓，阿拉伯及土耳其代表團爲委員，以丹麥代表爲其主席。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會。

該委員會製有兩報告書提交大會，經予通過，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二. 總務委員會之任命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總務委員會組織如下：

(甲)大會之主席。

(乙)大會所選之副主席七人。

(丙)大會中六主要委員會之六主席。

(甲)大會之主席：

His Excellency 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第一次全會。

(乙)大會所選之七副主席：

中國，法國，南非，蘇聯，

英國，美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全會。

(丙)大會之六主要委員會六主席；

第一委員會：Dr. Dmitro Z. MANUILSKY

(烏克蘭)

第二委員會：M. Wacław KONDE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The Rt. Hon. Peter FRASER

(紐西蘭)

第四委員會：Dr. Roberto E. MACEachen

(烏拉圭)

第五委員會：M. Faris AL-KHOURY

(敘利亞)

第六委員會：Dr. Roberto JIMENEZ

(巴拿馬)

式。秘書長之任命

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大會任命：

His Excellency Mr. Trygve LIE

爲聯合國第一任秘書長。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次全會。

叁．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舉以下六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澳大利亞，巴西，埃及，墨西哥，波蘭及和蘭。

大會經再度票決，定澳大利亞，巴西，及波蘭三理事國任期爲二年，埃及，墨西哥及和蘭三理事國任期爲一年。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及第五次全會。

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舉以下十八國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比時利，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法國，希臘，印度，黎巴嫩，那威，秘魯，烏克蘭，蘇聯，英國，美國，南斯拉夫。

大會經再度三次票決，定：

（甲）下列各國在理事會任期爲三年：

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法國，秘魯。

（乙）下列各國在理事會任期爲二年：

古巴，捷克，印度，那威，蘇聯，英國。

（丙）下列各國在理事會任期爲一年：

哥倫比亞，美國，希臘，黎巴嫩，烏克蘭，南斯拉夫。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六次全會。

伍。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以分別選舉方式
選定國際法院法官十五人：

Dr. A. ALVAREZ (智利)
Dr. J. AZEVEDO (巴西)
H. E. Dr.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Professor Jules BASDEVANT (法國)
Lic. I. FABELA ALFARO (墨西哥)
Dr. J.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The Hon. G. H. HACKWORTH (美國)
Dr. M. Hsu 徐謨博士(中國)
Dr. H. KLAESTAD (那威)
Professor S. B. KRYLOV (蘇聯)
Sir A. McNAIR (英國)
Mr. J. E. READ (加拿大)
Dr. C. DE VISSCHER (比利時)

Dr. Bogdan WINIARSKI (波蘭)

Dr. M. ZORICIC (南斯拉夫)

按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大會以抽籤辦法決定各法官之任期如下：

下列五位於三年後任期屆滿：

H. E. Badawi Pasha, 徐謨博士,
Mr. Read, M. Winiarski, Dr. Zoricic.

下列五位於六年後任期屆滿：

M. Fabela Alfaro, The Hon. G. Hackworth,
Dr. Klaestad, Professor Krylov, Dr. de
Visscher.

下列五位於九年後任期屆滿：

Dr. Azevedo, Dr. Alvarez, Professor Bas-
devant, Dr. Guerrero, Sir A. McNair.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陸．各委員會之設置

(甲)大會設置主要委員會凡六：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

(包括管理軍備條例)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第四委員會： 託管制度事宜。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會，

(乙)大會設置專門委員會凡二：

(一)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

(二)永久會所事宜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柒。各委員之職務分配

大會以下列各項問題交付各委員會
研討並提呈報告：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包括軍備條例)

- 一. 關於設置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引起之問題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議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七次全會。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附錄一

(甲) 聯合國國際組織金山會議中指導委員會所通過之語文規條。

(乙) 執行委員會向籌備委員會 — 大會所建議之語文規條。

(丙) 大會事宜專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簡要記錄(討論語文規條)之擇要。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三. 關於戰事罪犯引渡與處罰之決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會。

-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會。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 一. 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決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七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第三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節(甲)，第四項(乙)及(丁)，第五項(乙)及(丙)。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 一. 難民問題。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第三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節(甲)，第四項(甲)，(丙)及(戊)，第五項(甲)。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二委員會與第三委員會之

聯合小組委員會

-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節(甲)，第一，二，三，六及七項。

第一節(乙)，與專門機關關係之意見。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四委員會

託管制度事宜

-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託管制度。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 一. 過渡時期任命臨時辦事人員之各項規條。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秘書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預算及財政辦法

附錄四：對於秘書處統計工作組織之意見。

附錄五：(甲)專家諮詢團體對行政及預算委員會所提之報告。

(乙)各會員國向動用基金分担墊款之標準另一建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大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四節，大會委員會之組織。

附錄二：Mr. Gerig (美國)大會總務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之報告。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國際法院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四.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六章：條約及國際協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五.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聯合國之特權，豁免及便利。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有完備資格之專門委員會 永久會所地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十章：聯合國之永久會所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國際聯合會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章：國際聯合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大會因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加列下列各項目於其議事日程中：

- 一. 世界穀糧之缺乏。
- 二. 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事破壞之諸國家。
- 三. 大會下一次集會之日期。
- 四. 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向國際秘書處申請永久僱用。
- 五. 國際新聞會議之組織。
- 六. 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 七. 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
- 八. 哥倫布紀念燈塔之建立。
- 九. 婦女參加聯合國之工作。

捌。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

聯合國大會議決設置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明後所引起之種種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織及職權範圍規定如下：

一. 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茲設置一委員會，其任務由下列第五節規定之。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各機關之關係

(甲)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送呈報告及建議，是項報告及建議，除安全理事會為和平及安全之利益起見，另有指示外應予公開，於適當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將是項報告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組織範圍內之其他各機關。

(乙)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凡關安全之事項，安全理事會應對委員會指示之，委員會關於此類事項之工作向安全理事會負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非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之加拿大，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出席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有其所需之協助人員。

四. 議事規則

委員會應有其認為必需之辦事人員，並應作成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送由安全理事會依程序事項核定之。

五.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其工作及研討本問題之各方面；並對於問題之各方面，

就其認為可能隨時作成建議，委員會尤應作成下列特定提案：

(甲)以推進各國間為達和平目的而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

(乙)必要範圍內之原子能控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丙)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為廣大破壞之主要武器；

(丁)以檢查及其他方法，有效保衛遵行國家免受破壞及規避行為而生之危險。

委員會之工作，應劃分階段進行之，每一階段之完滿成功，將增進必要之全世界信心以進行次一階段。

委員會不應侵涉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責，但宜向各機構提供建議，以備各機關於其執行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任務時考慮之。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全會。

二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大會議決：

(甲)通過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乙)建議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採行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丙)建議秘書長對設置電信翻譯制度問題作詳盡之研討，如屬可能，並籌備於第一屆第二期大會中設置此項制度。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全會。

附件

一. 聯合國之所有機關，除國際法院外，應以中，法，英，俄，西班牙五文為正式語文；以英，法文為應用語文。

二. 凡作任何一應用語文之演講應譯成另一應用語文。

三. 以任何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演講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譯出。

四. 代表得以各正式語文以外之其他語文演講. 於此種情形中, 該代表應準備任何一應用語文之翻譯, 秘書處譯員將根據其所送第一應用語文譯本再以另一應用語文譯出之。

五.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 倘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 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應譯成任何一正式語文。

六. 簡要紀錄應儘速以各正式語文製成之。

七. 聯合國各機關之日刊應用兩種應用語文刊行。

八.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譯成各正式語文本.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 其他文件應以任一或所有正式語文譯出。

九. 聯合國各機關之文件, 如經各該機關決定, 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任何語文刊行之。

三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 大會

鑒于羅斯福總統, 史大林元帥及邱吉爾首相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關於敵人在戰爭中殘酷暴行之莫斯科宣言, 及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在聯盟國若干政府對同一事件之共同宣言;

鑒及一九零七年第四次海牙公約所定陸地戰事公法與習慣;

鑒及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內所載戰爭罪犯及違犯和平暨侵害人道罪之定義;

深信仍有若干罪犯續在某某若干國家領土內逍遙法外,

爰建議:

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一切必要辦法將犯上述各罪之犯施以逮捕, 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並請: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政府亦採一切必要辦法在其領土內逮捕上述各罪犯, 並盼將其立即移送往彼輩犯罪當地國,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全會。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由於世界工會聯合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請求其代表應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並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非政府組織適當會商之規定。

大會建議: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美國勞工聯合會,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各國或區域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全會。

玖．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 之各項決議案

一．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第四項(乙)，(丁)，第五項(乙)，(丙)及第一，二，三，六，七各項所述事宜

大會注意及第二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A/16)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全會。

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大會鑒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之預計，於歐洲及遠東方面之工作，將分別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七年三月前完成，深感儘早採取行動，以便利該署最後各階段工作之推進，至爲迫切。爰：

一．設置一委員會

甲．與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其尚未或仍未準備依理事會一

九四五年八月第八十號決議案所建議，向該署作額外捐助者，進行磋商；并促請上述國家儘速繳付該項額外捐助。

乙．促請非爲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組織，而對此偉大之人道事業有所供獻。

二．委定下列各國之代表爲該委員會之委員：加拿大，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國，希臘，紐西蘭，那威，波蘭，蘇聯，英國，美國；并令該委員會儘早開始工作。

三．令秘書長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議訂辦法，俾大會對於該署之工作，及受該署協助各國之經濟復興之進展程度，得獲充分報告。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全會。

拾．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通過之 各項決議案

一．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
第一節(甲)，第四項(甲)，(丙)，
(戊)，第五項(甲)，及第一，二，
三，六，七各項包括之事項

本大會注意及第三委員會之報告
(文件A/17)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全會。

二．難民問題

大會

明認各類難民與失所人士問題之迫切
性並明認真正之難民以及下列(丁)段
所指之戰罪犯，傀儡及叛國犯兩者之
界線須清楚劃分，因

(甲)決定將本問題發交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依照該理事會第一屆會議
議事日程第十項詳細檢討本問題之
各方面，並向大會第二期會議提出
報告。

(乙)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
一特別委員會按(甲)段規定，迅速
檢討本問題並擬成報告。

(丙)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處
理本問題時考慮下列各原則：

(子)本問題之範圍及本質具有
國際性。

(丑)難民及失所人士之不在下
列(卯)段規定下，而業經最後確

實獲得完全之自由，並已確知其
自由之事實，包括其本國政府之
正式通知；且曾作有效之表示拒
絕歸還其原籍國者，不得強迫其
歸還各該原籍國。此類難民及失
所人士將來之安身應為上述(甲)
段及(乙)段所指之報告書所承認
或設置之任何國際團體所應關切
之問題，除非在某種情形下，此類
人士居留國之政府業與該團體商
妥允担其維持費及保護彼輩之責
任時，不在此限。

(寅)對於失所人士之主要工作
係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
彼輩早日歸還其原籍國。協助之
方式得為促進雙方協定之締結並
尊重上述(丙)段(丑)項之原則以
便互相協助遣還此類人士。

(丁)認為因本決議案而採之任何
行動不得具有一種性質於任何方面
足以妨礙依據現存或未來締結之各
種國際商議或協定逮捕或懲治戰罪
犯，傀儡及叛國犯。

(戊)德國人之從其他國家押返德
國或從盟軍手中脫逃至他國其處理
得由佔領德國之盟軍與該有關國家
另有協定規定者，不在本決議案辦
法之內。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三次全會。

拾壹．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非自治民族

聯合國於其第一屆大會集議，對於尚未完全自治之人民之政治願望及其問題以及其尙無代表參加會議至爲關切。

憲章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章明認非自治人民之問題與世界和平及一般福利，關係深切。

憲章第十一章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該會員國等復接受以充份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爲達此目的，該會員國等接受某種特定義務，包括發展自治及協助居民漸進發展其自由政治制度之義務。

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章規定國際託管制度之設置，其基本目標之中有爲促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步及使其逐漸發展以達自治獨立者。

大會於其第一屆第一期未能成立託管理事會引爲憾事。此非缺乏誠意所致，實因設置託管理事會，有待於各託管協定之簽訂。

大會認爲遲延國際託管制度之實行使憲章所宣稱之託管制度各原則，未能實現而使各該得置於託管制度領土之居民失去其得享受實施各該原則之機會。

爲早日訂結各該協定及設置託管理事會起見，籌備委員會業向大會建議應促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現爲委任統治下各領土之管理國者，會同直接有關之國家，實施憲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現爲委任統治下之各領土之管理國者，應不待大會考慮籌備委員會之建議而自動關於各該領土有所聲明。

因此

關於憲章第十一章，大會：

一．促請注意各聯合國所接受憲章第十一章之義務並不有賴於託管協定之簽訂或託管理事會之設置固已完全生效。

二．請求秘書長於憲章第九十八條所規定之聯合國常年報告書內載入關於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戊）向秘書長提送有關其所管理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簡要報告。該領土係不在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章規定內者。

關於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章，大會：

三．表示歡迎某某國家現爲委任統治管理國者對其管理之數領土表示願意磋商簽訂託管協定，以及對於 Transjordan，表示願意使其獨立。

四．邀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國家採取切實步驟，會同其他直接關係國家實行憲章第七十九條（該條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所訂託管條款之協定）俾將其協定提請核准，而以不遲於第一屆大會第二期開會時爲宜。

綜之，大會

五．期望憲章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章宗旨之達成能使非自治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願望得以竟成。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七次全會。

二．託管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大會請秘書長，於“託管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製成後儘早轉送託管理事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七次全會。